

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应单独收集和处置，物化车间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标准）后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地面平台及车辆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焚烧车间和贮存、物化车间废气吸收系统排水、物化车间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fenton 氧化”等工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茅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物化车间废水 COD 浓度高且具有一定的毒性，你公司应切实加强车间污水预处理装置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软水系统和余热锅炉排污水用于刮板出渣机冷渣用，烟气再加热器和罐区保温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软水系统，污泥干化系统水汽经冷凝后回用于焚烧烟气急冷，上述弃水均不得外排。

（三）本项目焚烧系统设置 2 套废气处理系统，共用 1 个排气筒，焚烧尾气经过“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除酸+烟气再热”组合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5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拟焚烧废物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内废气经除臭风机导出收集后采取“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各自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线路板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气流分选后加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车间料坑危险废物挥发出来的有机污染物经收集后与废液储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和污泥干化系统干化尾气一并送焚烧炉二燃室焚烧处理。

本项目焚烧炉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484-2001）表 2 标准，尾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8484-2001）表 3 相应标准；本项目其他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标准值。

(四)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卸料和输送系统、焚烧炉前料坑及飞灰收集等的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运输线路,危废运输车须密闭且有防止渗滤液滴漏措施;切实加强焚烧系统动态监控,及时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危废贮存车间、物料输送系统和卸料间须密闭并采用负压运行方式,废液储存罐区呼吸阀废气集中收集,确保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不得产生恶臭扰民。

(五)尽量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六)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焚烧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废线路板车间产生的废树脂和污泥干化车间产生的可回收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渗滤液、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袋式除尘捕集的粉尘以及污泥干化车间产生的不可回收污泥进入本项目焚烧炉与其他废物配伍后焚烧处理;废线路板车间回收产生的铜粉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危险废物来样分析鉴别,确定合理处置工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要求对已

鉴别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建设、安装废水、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在线监测装置应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在线监控的通知》(苏环办(2012)5号)要求建设。

你公司应对焚烧炉烟气中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烟气黑度、氟化氢、重金属及其化合物应每季度至少监测1次。二噁英采样检测频次不少于1次/年。全厂区设1个污水排放口(与茅山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排放口)和1个清下水排放口，设置4个排气筒，并按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七)本项目焚烧车间、贮存车间和物化车间均设置400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八)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在厂区边界设置一定宽度和高度的防护林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

减缓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强化监测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防范措施，制定设备工程检修和维修制度，建设非正常工况、事故状况缓冲处理设施，关键设备一用一备，杜绝发生污染事故。本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并妥善处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leq 49771/49771$ 吨、COD $\leq 24.414/2.49$ 吨、SS $\leq 0.995/0.50$ 吨、氨氮 $\leq 0.313/0.25$ 吨、总磷 $\leq 0.042/0.025$ 吨、石油类 $\leq 0.513/0.05$ 吨；总铬 $\leq 0.023/0.005$ 吨、铅 $\leq 0.003/0.003$ 吨；铜 $\leq 0.007/0.007$ 吨、锌 $\leq 0.026/0.026$ 吨、镍 $\leq 0.016/0.002$ 吨、氟化物 $\leq 0.10/0.10$ 吨；

（二）大气污染物：

烟尘 ≤ 8.64 吨、CO ≤ 8.64 吨、二氧化硫 ≤ 25.92 吨、HF ≤ 0.668 吨、HCL ≤ 2.935 吨、NO_x ≤ 34.56 吨、铅 ≤ 0.086 吨、汞 ≤ 0.009 吨、镉 ≤ 0.009 吨、铬 ≤ 0.0346 吨；砷 ≤ 0.043 吨；镍 ≤ 0.043 吨；硫化氢 ≤ 0.412 吨；氨气 ≤ 0.71 吨；颗粒物 ≤ 0.079 吨；二噁英类 ≤ 0.0173 TEQ；Sn+Sb+Cu+Mn ≤ 0.1384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请兴化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泰州市环境监察局负责对其进行不定期督查。

八、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报告环境监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

八、该项目《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泰州市环境监察局，兴化市环保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8日印发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核〔2015〕139号

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通知

兴化市发改委：

你委转报的“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核准的请示”（兴发改发〔2015〕16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核准如下：

一、依据《泰州市“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泰环发〔2013〕166号），同意由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实施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原则同意环境保护部南京环

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申请报告》。

二、建设地点：兴化市茅山镇工业园茅顾公路以南、新唐港河以西，用地3.6593公顷。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管理区、生产区、污水处理区等，总建筑面积13895平方米；购置回转窑焚烧、烟气处理等设备共计221台套，建设2套日处理30吨的转窑焚烧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消防泵房、废气处理等工程。形成焚烧处置1.8万吨/年，物化处理废液3万吨/年，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含铜污泥3万吨/年，处置利用废线路板3000吨/年处理能力。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0616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

五、环境保护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应按照泰州市环保局《关于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批意见，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环保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

六、本核准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建设地点、投资方或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方面发

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时，需向本委申请办理变更核准事宜。

特此通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1545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及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类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包括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至 2017 年 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TZ1281OOD008-1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 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
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物化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液 (HW06、
HW12) 12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液 HW12
(264-011-12、264-013-12) 1000 吨/年、废乳化液
(HW09) 7000 吨/年、化学镀铜废液 HW17
(336-058-17、336-062-17) 3000 吨/年、含铬废液
HW21 (336-100-21) 5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3000 吨/年、废酸 (HW34, 仅限废硫酸液、
废盐酸液以及盐酸、硝酸、硫酸的混合酸液) 2500#
吨/年、废碱液 (HW35, 仅限以 NaOH 为主的废碱
液) 1000 吨/年; 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 HW17
(336-064-17) 和含铜污泥 (HW22) 3 万吨/年; 处
置、利用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 至 2018 年 7 月 5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1281001545-1

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包含#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包含263-013-50,271-006-50, #275-909-50,276-006-50,900-048-50,#261-151-50)合计4500吨#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江苏省环科院关于泰州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水量情况的复核说明

我院承接的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泰州惠民项目”）设计处置规模：8.1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1.8 万吨/年（30t/d 回转窑焚烧线 2 条）；废液物化处理 3 万吨/年；污泥干化处理 3 万吨/年；废线路板处置利用 3000 吨/年。泰州惠民项目于 2014 年获得了泰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14]30 号），其中焚烧处置工艺于 2016 年申领了临时许可证，并于当年 10-11 月进行了开车生产，其它工艺暂未开车生产。现根据省固管中心复查意见，对泰州惠民项目自来水用量及废水产生情况校核如下：

一、泰州惠民项目全厂自来水用量及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泰州惠民项目实际运营台账，1 号焚烧线和 2 号焚烧线运行 83 天，该段时间内全厂自来水用量为 26579.5t，废水产生量为 1298.6t。因园区污水处理厂在本项目申领临时许可证时尚未建成，所以泰州惠民项目初期雨水储存于厂区初期雨水池，其他废水临时储存于物化车间混凝土水池。泰州惠民项目用水变化分析见表 1，废水产生变化分析见表 2。